

建構智慧城市 - 評分準則

學生成績經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考委員會審議，其成績所反映表現大致分為以下級別：

等級	表現	等級說明
A	優異	顯示學員對學科內容高度理解，並能就相關的問題提出深入的解決方法，同時證明學員有廣泛的知識、原創思維、提出具批判性評論的能力，及非常良好的組織和表達能力。
B	良好	顯示學員對學科內容有良好的理解，能就相關的問題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法，同時證明學員對事物有準確的判斷及分析能力，對事情有適當的理解，組織有條理並表達清晰。
C	滿意	顯示學員對學科內容充分理解，能就相關的問題提出基本的解決方法，同時證明學員曾嘗試分析思考，及有一般水平的表達能力和準確度。
D	合格	顯示學員對學科內容有基本的認知，同時證明學員有最低限度的準確度及可接受的組織和表達能力。
U	不合格	顯示學員對學科內容缺乏理解，並欠缺準確的表達及／或組織能力。

成績通知單及結業證明書

成績通知單將於學期完結時以書面形式向同學發放，成績不會以電話及電郵通知學生。完成此課程並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獲得達標或以上之同學將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結業證明書。學生之最終成績將呈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最後調整。